**违法行为类型**：违反了四川伟宸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第四章第九条“公司主管安全生产副总经理安全生产责任制”第1款、第2款、第5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城镇排水管道维护安全技术规程》（CJJ6-2009）第5.1.2条、《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四条第二款等的规定

**违 法 事 实**：作为四川伟宸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安全生产负责人，安全科科长,在德阳蓉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2020.9.18”一般中毒窒息生产安全事故中，未切实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不力，对该项目相关作业人员未严格执行德阳蓉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下井作业许可制度、未按规定正确佩戴呼吸防护器具和使用安全绳下井作业及冒险施救遇险人员等问题和隐患失察、失管；未按规定对进入新的施工现场的作业人员进行上岗前安全教育培训、考核，导致本次事故发生，对此次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管理责任。主要证据有：《询问笔录》22份、《现场勘验笔录》1份以及你单位提供的证据资料等。

**处罚依据**：《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

**处罚内容**：作为四川伟宸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安全生产负责人，安全科科长,在德阳蓉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2020.9.18”一般中毒窒息生产安全事故中，未切实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不力，对该项目相关作业人员未严格执行德阳蓉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下井作业许可制度、未按规定正确佩戴呼吸防护器具和使用安全绳下井作业及冒险施救遇险人员等问题和隐患失察、失管；未按规定对进入新的施工现场的作业人员进行上岗前安全教育培训、考核，导致本次事故发生，对此次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管理责任。主要证据有：《询问笔录》22份、《现场勘验笔录》1份以及你单位提供的证据资料等。以上事实违反了四川伟宸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第四章第九条“公司主管安全生产副总经理安全生产责任制”第1款、第2款、第5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城镇排水管道维护安全技术规程》（CJJ6-2009）第5.1.2条、《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四条第二款等的规定，依据《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决定给予罚款人民币10000（大写：壹万圆整）的行政处罚。

**罚款金额（万元）**：1

**处罚决定日期**：2021/03/01

**处罚机关**:德阳市应急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德阳市应急管理局